

附件 4

全国县域普通高中头雁教师岗位评估参考标准

项目	内容	分值
师德师风建设	严格遵守《教师法》《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在政治纪律、履职尽责、关爱学生、廉洁从教等方面自觉遵守各类制度要求，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、影响教师声誉的行为	20 分
工作室建设	制度建设：工作室定位、发展规划清晰合理，有层次，能达成；工作室运作、考核、管理制度完善；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题活动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；各项活动材料分类建档，档案管理规范	15 分
	条件保障：所在学校对各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，设立独立办公场所；经费使用合规、合理；有必需的设施配备	10 分
教育教学研究	完成所在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；积极探索创新教育教学方法，教学业绩突出；每学年开展至少 2 次县级及以上公开课或讲座；积极承担各级教师培训任务	20 分
课题研究	认真研究教育教学理论，探索形成符合自身特点教学方式、方法，在 3 年工作周期内主持并带领成员完成至少 1 项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教学科研课题；课题研究过程扎实，结题资料完善，研究成果在一定区域内推广并取得实效	15 分

专业教研 引领	做好工作室成员的学习管理、活动管理；加强对成员的职业道德教育，积极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；建立成员成长档案，认真指导成员制定个人发展规划；每学期带领成员开展共同研修等教学研究不少于 4 次、开展听评课不少于 10 节；指导各成员每学期至少进行 1 次校内教学展示；带领成员积极探索数字赋能教师专业发展，形成一批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；指导成员做好成长反思、总结，对成员进行学年考核及鉴定，确保专业发展成效明显	20 分
------------	--	------